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1】268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以及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安控科技”或“公司”，股票代码：300370.SZ）于2016年10月发行3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安控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1年6月25日对公司及“16安控债”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BB，评级展望为负面，“16安控债”信用等级为AAA²。

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发布的《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先生通知，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因其涉嫌证券市场的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

¹ 2021年5月，公司名称由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² 16安控债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案。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控”）、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天盛海”）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本次公告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上述事项预计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6 安控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